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85**

投诉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新建
争议域名: erdos1980.com
注册商: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21年12月31日, 投诉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月3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所有者;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

为中文。

2022年1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2022年1月6日做出相应修改并回传给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2022年1月10日应中心要求作出了进一步修改。

2022年1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送达了投诉书及附件；并抄送给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在上述通知中，被投诉人被告知须在2022年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2年1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1月31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1月31日）14日内即2022年2月14日前（含2月14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轻纺街1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新建；住所地为中国北京市沭阳县（专家组注：见投诉书）颖都家园32号楼2单元602。

本案争议域名 erdos1980.com，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7月18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其前身是于1980年成立的伊克昭盟羊绒衫厂，该厂于1989年正式更名为鄂尔多斯羊绒衫厂（附件4：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关联关系证明，以下简称投诉人，文中或附件中出现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集团等均为投诉人关联企业）。投诉人是全球产业链最完整、产能最大的羊绒服装加工制造企业。目前，投诉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内先进的研发基地。同时，投诉人还引进了国际先进设备，以流水线方式生产羊绒产品。投诉人聘请了以杜福尔为首的国际知名时装设计师团队，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分别打造了羊绒顶级品牌“1436”、时尚羊绒品牌“ERDOS”、面向成熟品质人群的专业羊绒品牌“鄂尔多斯1980”、面向都市年轻客群的“BLUE ERDOS”，以及童装品牌“ERDOS KIDS”五大品牌，并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模式销售。

投诉人拥有“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 1980”等商标的在先权利，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申请和使用时间；通过对投诉人众多商标的统计，可以确认投诉人商标的核心元素是英文“ERDOS”和中文“鄂尔多斯”。争议域名“erdos1980.com”去掉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erdos1980”，这与投诉人的核心商标“鄂尔多斯 1980”非常近似。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英文单词“erdos”正好与投诉人的核心英文商标“ERDOS”对应，阿拉伯数字“1980”对应了投诉人的创始之年，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成立的时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23、24、25 等类别上享有“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 1980”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国家
	2002-06-04	2005-02-14	3199039	24	CN
	2002-06-04	2004-01-07	3199045	25	CN
	2002-07-12	2004-10-21	3240571	24	CN
ERDOS	2002-08-08	2004-02-28	3267619	25	CN
ERDOS	2002-08-08	2004-02-28	3267620	24	CN

	2005-11-21	2011-04-21	5014980	25	CN
ERDOS	2013-07-10	2014-11-28	12894748	24	CN
	2016-01-26	2017-02-28	18997377	23	CN
	2016-01-27	2017-03-07	19001230	24	CN
	2016-01-27	2017-11-28	19001789	35	CN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第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前文已述，投诉人前身成立于 1980 年，经过 40 多年的持续盈利和不断发展，鄂尔多斯已经从一家羊绒制品加工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羊绒服装、资源矿产开发和能源综合利用等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现代综合产业集团。

投诉人旗下的羊绒产业是当今世界上产业链完善、工艺技术水平满足国际标准的羊绒纺织产业领军企业。投诉人拥有国家羊绒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也是“国际羊绒驼绒制造商协会”的中国企业成员。此外，“鄂尔多斯”连续多年位居由“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前列。2020 年，鄂尔多斯以 1367.7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49 位，连续 15 年蝉联纺织服装行业第一；截止 2020 年末，投诉人门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共计 1164 家，其

中直营及控股店 601 家，经销商门店数量达到 563 家（附件 6：见投诉人 2020 年度报告）。

投诉人历年重要时间轴如下：2001 年，鄂尔多斯 A 股在上交所上市；2002 年，“鄂尔多斯”羊绒系列产品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10 年 12 月，鄂尔多斯网络官方旗舰店正式上线运营，鄂尔多斯品牌互联网销售正式启动；2016 年，鄂尔多斯羊绒纺织品牌重塑为由 1436、ERDOS、鄂尔多斯 1980、BE 构成的品牌家族，进入多品牌经营时代（附件 7：投诉人所获部分荣誉以及重要历史事件报道）。

综合上述所述，可见投诉人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影响力，在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上输入“鄂尔多斯 1980”、“erdos1980”，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附件 8：搜索引擎结果），可见“鄂尔多斯 1980”、“erdos1980”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为以上“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 1980”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案例参见附件 9：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Claim Number: FA0707001036202），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案例参见附件 10：Rollerblade, Inc. v. Chris McCrady, Case No. D2000-0429）。争议域“erdos1980.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erdos1980”，这与投诉人的核心商标“鄂尔多斯 1980”非常近似。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英文单词“erdos”正好与投诉人的核心英文商标“ERDOS”对应，阿拉伯数字“1980”对应了投诉人的创始之年，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成立的时间。

2001年，伊克昭盟撤盟建市，命名为鄂尔多斯市，自此城市与企业同名。一家企业，是一座城市的“名片”。关于投诉人商标与中国地级市鄂尔多斯市重名之问题，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使用在先且鄂尔多斯市地名与投诉人商标名称在英文字母组合上有区别。1989年，投诉人前身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正式更名为鄂尔多斯羊绒衫厂，同年“鄂尔多斯，温暖全世界”的广告语在央视黄金时段隆重推出（附件11：央媒报道），在行业 and 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巨大影响，自此之后一直使用“鄂尔多斯”商标，该商标于1999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附件12：驰名商标报道）。因此，关于“鄂尔多斯”，是先有“驰名商标”，再有地级市，一家企业，成就一座城市。为避免混淆，鄂尔多斯地级市英文名称为“ordos”（附件13：鄂尔多斯人民政府官网），本案投诉人英文商标为“erdos”，尽管读音近似，但却以首字母区别开来。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了投诉人名下的多个商标元素，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第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刘新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1980”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刘新建”，显然其不可能就“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1980”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其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rdos1980.com”注册时间为2016-07-18，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1980”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1980”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见附件6、7、8），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ERDOS”商标的二十多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其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1980”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议价的方式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见附件14：争议域名出售页面），投诉人的调查发现，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最低价已经超过争议域名的申请费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erdos1980.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

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ERDOS”、“鄂尔多斯;ERDOS”、“鄂尔多斯 1980”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erdos1980.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以上所称附件均为投诉书之附件，未附在本裁决中。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及所述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答辩。

4、 专家意见

域名注册管理制度中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性质，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域名争议截然不同；及其非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而是域名注册管理整体程序中的最终环节。这是因为域名注册实行的是“不审查”制度。因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将可能产生于此的争议，交由经其授权的争议解决中心（例如 ADNDRC）组成专家组予以裁断。

专家组解决域名争议所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与法院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定亦非完全相同。专家组要解决的问题不是简单对当事人就注册域名产生的争议“论是非”；而是在对双方当事人申、辩（若有之）做出综合分析后，决定将争议域名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的三个判断标

准；进而更有利于网络使用者能够通过争议域名，在网络世界中找到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想要找到的当事人。

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所依据的《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后者的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抗辩；因而专家组仅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这里强调的是两个标识给专家组在感官上产生的感觉；而不涉及其他因素（例如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类别等等其他因素）。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在中国注册了多个以“鄂尔多斯”“erdos”等为主要标识的商标；其中与本案争议最为相关的是投诉人于2005年12月14日和2016年1月26日注册的“鄂尔多斯 ERDOS”和“鄂尔多斯 1980”两个商标。既然被投诉人未针

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证据提出相反主张；那么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对其所提相关证据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可以其注册商标“鄂尔多斯 ERDOS”和“鄂尔多斯 1980”两个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进行对比。

争议域名“erdos1980.com”于2017年7月18日注册。其中的主要识别部分“erdos1980”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鄂尔多斯 ERDOS”和“鄂尔多斯 1980”两个商标不同，但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为，投诉人注册商标“鄂尔多斯 ERDOS”表明的事实是，与中文“鄂尔多斯”对应的汉语拼音是“ERDOS”。因此，且不论投诉人单独以“ERDOS”文字注册的商标，专家组足以基于投诉人的“鄂尔多斯 ERDOS”注册商标，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erdos”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ERDOS”相同。至于争议域名中的“1980”，专家组无需认定其涵义即可认定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鄂尔多斯 1980”中的“1980”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不同注册商标中的核心因素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混淆网络使用者对争议双方的认知；进而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并据此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上述判定标准措辞角度理解，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该条件的核心点是，专家组能否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

益。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仅此而言，专家组即可认定投诉人
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二个条件。

尽管如此，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并以相应证据证明其在争议域
名注册之前，中文“鄂尔多斯”及其汉语拼音“ERDOS”即为广大消费
者熟知。就是说，在无论是现实世界还是网络世界中的当事人心中，
“鄂尔多斯”及其汉语拼音“ERDOS”已与投诉人（包括其关联企业）
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此，除非被投诉人主张并证明使用“erdos1980”
注册争议域名获得投诉人同意或任何形式的认可，则专家组不能认定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争议识别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
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
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两个事实。

1. 关于“注册恶意”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
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
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
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如果一个人
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
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
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

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的“恶意”做出任何回应。因此，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此外，专家组从上述对“混淆性近似”和“合法权益”两方面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是，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2. 关于“使用恶意”

当事人注册域名的首要目的是在网络上正常使用相应域名。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并证明注册争议域名是为正常使用。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ERDOS’、‘鄂尔多斯 ERDOS’、‘鄂尔多斯 1980’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议价的方式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的调查发现，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最低价已经超过争议域名的申请费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erdos1980.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投诉人提交证据 14 证明所提事实主张。既然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所提证据发表相反意见，那么专家组采信投诉人该证据并据此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事实。

《政策》第 4 (b) 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尽管《政策》原文为英文。且不同中译本略有差异，但基本内容并无实质区别。就上述援引文字而言，其实质内容是，只要专家组基于投诉人证据，可以认定争议域名被使用的目的，就是企图向他人兜售争议域名进而获取不当利益；就可以据此认定被投诉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所提投诉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erdos1980.com”与投诉人的“鄂尔多斯 ERDOS”和“鄂尔多斯 1980”等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erdos1980.com”转移给投诉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2月14日

